

考试辅导：资产减值准则特点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7_643846.htm

资产减值准则明确了所有资产减值处理的一般适用原则，并对其具体规范的范围作了进一步界定。准则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适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的投资以及除特别规定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的处理，存货、建造合同资产、生物资产和金融资产的减值，相关准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与原《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的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相比，《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有以下特点：（一）准则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更加明确在减值迹象判断上，新准则比现行制度的要求更加明确。一是明确会计期末企业是否必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首先取决于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从企业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给出了八项判断标准，强调只要存在其中一项或几项，应当估计其资产减值的主要要素可收回金额，然后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确定减值损失的金额。二是明确如果不存在减值迹象，则不必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也不必确认减值损失。（二）准则对可收回金额的计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更具实务操作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是资产减值会计的核心问题。本准则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再次引入“公允价值”的概念。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时，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准则对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的计算等分别作了较为详细操作指导规定。（三）准则

明确了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的处理 在会计实务中,许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难以单独产生现金流量,因此,要求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在操作上有困难。本准则引入了“资产组”的概念,要求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量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确定。对资产组的确定,核心是以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是否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按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后,该减值损失按以下顺序进行分摊:(1)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2)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四)准则增加了商誉减值的测试与处理的规定 准则规定,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企业应每年必须至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而且商誉必须分摊到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后才能据以确定是否应当确认减值损失。(五)准则对减值损失的转回作出了新的规定 减值准则在确定资产减值损失时,同我国现行制度和准则仍保持一致。但在转回问题上,准则规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不得转回是针对长期资产减值而言,流动资产如存货、短期投资、应收款项等的减值问题由其他的准则来规范。对2003年亏损、2004年盈利的沪市45家上市公司的减值准备进行过统计,发现上述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方式是坏帐准备,各年占总计提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1.85%和74.61%,存货跌价准备次之。在转回方面,排在前3位的分别是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这表明,新的资产减值准则关掉了固定资产和长

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的操控大门，但企业仍然有其他的
选择进行盈利操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